

##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该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生产经营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洪德

\_\_\_\_\_

王天翼

\_\_\_\_\_

武长海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